

2020年度市级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单位名称 (全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编码	04400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5分;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3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得2分。	5
		制度措施	5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 得3分;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 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2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3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10	支出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6%的, 得10分; 96%至80%的, 得7分; 80%至7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7
		预算调整情况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4分; 5%<比率≤15%的, 得2分; 比率>15%的, 得0分。	4
		财务合规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0

	50	项目实施程序	10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3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4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7
		项目监管	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保存完整的,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2分; 3. 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2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5%的,得3分; 95%至90%的,得1.5分; 比率<90%的,得0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的,得3分; 比率>100%的,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3
预算使用效益	30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包括省、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0	10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选填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评分。完成进度: 全部完成得10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联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服务效果评价”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90分的,得6分;每少5分扣2分,扣完为止。	2
小计		100				83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逆向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	如预算单位为某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如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上限5分。	0
	整改情况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1
合计					82
等级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以下内容仅针对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表现填写核查结论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0年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决算数1313.93万元,预算执行率81.13%。中心履职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管理风险等问题。				



存在问题	<p>一、预算编制情况</p> <p>(一) 制度措施方面。执行《关于印发<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中交(2014)659号)已多年未更新,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p> <p>(二)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主要存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别指标设置欠合理。如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岗位)项目设置了6个指标,均为定性描述,指标未量化。如设置的数量指标“辅助工作岗位人员考勤情况”,指标值“考核辅助人同到岗人数及在岗考勤表”,在指标解释的表述上没有清晰反映对辅助工作岗位人员到岗数量的控制,如选用:辅助工作岗位人员到岗率、辅助工作岗位人员考勤率,能清晰反映项目对人员到位情况的控制要求。 2. 指标归类不准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聘用对聘用人员综合考评”,应为质量指标,对聘用人员实施考评可提高服务质量。 <p>二、预算执行情况</p> <p>(一) 支出完成率方面。预算执行率仅81.13%,偏低,本次自评也没有说明原因。</p> <p>(二)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主要存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过程记录不完善。如部分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意见反馈表缺少建设单位代表签名及签收时间,无法判断质量安全问题是否传达到位,并妥善整改处理。 2. 个别合同没有签订日期。如抽查的8份《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查业务临时中介服务协议书》,仅1份乙方有签订日期,其他7份甲、乙双方均未签订日期,缺少服务协议签订日期,势必影响合同双方应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p>三、预算使用效益</p> <p>(一)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存在:</p> <p>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岗位)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加强对质监站在监工程的监督,保障交通工程安全生产发展”指标未见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无法得知是否已创建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并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可持续发展指标也存在缺少佐证材料的情况。再如时效指标“日常内勤工作情况,内业资料是否及时归档,台账清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及安排会务工作”,提供了公务用车登记使用情况,资料台账较清晰,但对于是否及时完成工作并无明确的考核标准。</p> <p>(二)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仅以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岗位)项目服务满意度作为部门整体满意度欠妥,全面性不足,无法有效反映部门整体服务效果公众满意程度。</p> <p>四、自评工作质量</p> <p>佐证材料提供不完整,如缺少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p>
改进建议	<p>一、管理优化</p> <p>(一) 现行管理办法需要与省政府、市政府的最新要求进行衔接,建议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p> <p>(二) 提升绩效目标管理的能力,通过多种手段宣传目标管理的方法、作用,促使部门内岗位人员增强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业务工作、预算编制、执行深度融合的意识。</p> <p>(三)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监管,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不断提升预算支出执行效率。</p> <p>(四) 规范过程记录,加强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各方应加强和规范工作过程记录,客观体现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一方面是加强资料归档管理,项目实施全链条过程涉及多部门多单位,涉及大量的文档资料与佐证材料,建议政府管理部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安排专人跟进、梳理及归档每个项目的所有文档。</p> <p>(五) 加强对合同要求,签订日期、服务期限等细节的管理要求,从制度、操作层面等严格控制,多措施降低合同管理风险,实现合同规范管理。</p> <p>二、绩效提升</p> <p>(一) 加强对绩效数据的动态监管,做好工作台帐,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效考核标准。</p> <p>(二) 建议以后年度针对单位职能、重点工作任务等方面开展部门整体满意度调查,明确评定标准,扩大调查样本范围,提高服务效益。</p> <p>三、自评工作完善</p> <p>自评时,应强化佐证材料收集工作。</p>

评价组: 贺志勇、胡翠云、黄志军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9月24日